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19號

上訴人 黃國良
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複代理人 項慶文律師

被上訴人 區麗琴（即被上訴人區明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區明清（即被上訴人區明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區麗華（即被上訴人區明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區麗珠（即被上訴人區明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被上訴人應提出民國113年5月1日至114年5月11日止之恩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，繕本逕送上訴人。

理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

01 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
03 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郭于溱